**江 苏 省 建 筑 行 业 协 会**

**建造师暨项目经理工作委员会**

苏建协建工委（2020）第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江苏省优秀建造师**

**及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研究出台政策措施，着力培育一批勘察设计大师、优秀建造师和项目管理领军人才”的要求，激励在项目经营、施工管理中成绩突出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提升我省工程项目整体管理水平，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江苏省优秀建造师及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不收取评价费用。

二、申报办法

实行网上申报，不接受纸质书面申报。

三、申报程序

1、省内各会员企业，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对应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驻外办事处提供的邮箱。申报材料直接发送到本会邮箱的，一律视为无效。

2、省部属企业、各专业类企业，可将申报人的电子版材料，直接发送本会邮箱。

3、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驻外办事处、省部属企业、各专业类企业，须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所有申报人的电子版材料进行严格初审，再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发至我会邮箱。

四、材料要求

1、申报人必须如实填写江苏省优秀建造师申报表、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加盖印章，一份Excele格式；一份扫描件）。其它附件材料制作成电子扫描件，按顺序压缩打包。

2、申报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的，需提供5年内曾被评价为江苏省优秀建造师的证书扫描件。

3、申报人所用代表工程非其建造师注册企业承建，一律不得作为业绩工程申报。

4、申报江苏省优秀建造师的，近3年的主要业绩时间段为2017—2019年。

5、申报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的，近5年的主要业绩时间段为2015—2019年。

附件材料内容及顺序：

①申报表；

②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证书；

③申报人身份证；

④建造师注册证书；

⑤企业出具的加盖印章的申报人在岗证明和近期社保证明；

⑥代表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⑦代表工程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建工程须附分包合

同。合同中要反映工程名称、发包和承建单位、工程规模、开竣工时间、承建单位驻工地现场代表、发包和承建单位签字盖章部分；

⑧工程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

⑨加盖单位印章的质量、安全无事故承诺书；

⑩建造师、项目经理个人两寸彩色免冠电子版证件照，并注明姓名、单位。

五、名额分配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

报分配名额，按照各设区市注册建造师人数和建筑企业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驻外办事处按市场规模，相对的分配名额。

 六、申报时间

 各推荐单位务必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到我会邮箱。

七、其他要求

1、2017年和2018年已被评价为江苏省优秀建造师的，不得参与2019年度江苏省优秀建造师评价。2018年已被评价为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的，不得参与2019年度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请各申报企业和推荐单位珍惜名额，避免浪费。

2、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外办事处及专业类企业所属相关协会，需将加盖印章的申报汇总表（一份Excele格式；一份扫描件）和申报人照片，以电子文档形式，打包发到我会电子邮箱。

3、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且3年内该申报人不得申报参评。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缪成琪 025-86555905 15895866899

王志龙 025-86380363 13951731192

电子邮箱：sjxjgw2020@163.com

九、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邮箱

1、南京市：564269235@qq.com

2、无锡市：1185506132@qq.com

3、徐州市：1518844563@qq.com

4、常州市：42646468@qq.com

5、苏州市：71078163@qq.com

6、南通市：ntjz83518435@163.com

7、连云港：1369463421@qq.com

8、淮安市：3335277174@qq.com

9、盐城市：252706704@qq.com

10、扬州市：1109727918@qq.com

11、镇江市：460338864@qq.com

12、泰州市：1140409843@qq.com

13、宿迁市：386032770@qq.com

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驻外办事处邮箱

1、北京办：syg@jsjz.cn

2、上海办：jshbyxb@126.com

3、天津办：870891433@qq.com

4、西北办：919270896@qq.com

5、山东办：2152521611@qq.com

6、东北办：479601672@qq.com

7、新疆办：1215470387@qq.com

8、中南办：356673748@qq.com

9、南方办：3130430642@qq.com

10、西南办：783627930@qq.com

十一、水利：47681896@qq.com

十二、电力：2861299833@qq.com

十三、交通：237460593@qq.com

附件：

1.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推荐参考名额
2.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推荐参考名额
3.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评价办法（试行）
4.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办法（试行）
5.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申报表

6、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

7、江苏省优秀建造师申报汇总表

8、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建造师暨项目经理工作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

**抄报**：省建协、建工委各副会长

**抄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驻外办事处

 **附件一**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推荐参考名额**

|  |  |  |  |
| --- | --- | --- | --- |
| **地区（部门）** | **名额** | **地区（部门）** | **名额** |
| 南京市  | 22 | 常州市  | 18 |
| 苏州市 | 22 | 扬州市  | 18 |
| 无锡市  | 15 | 泰州市 | 16 |
| 镇江市  | 9 | 淮安市  | 12 |
| 南通市  | 25 | 连云港  | 8 |
| 盐城市  | 12 | 部属、省直属  | 18 |
| 徐州市  | 9 | 专业类企业(交通、电力、水利、市政、邮电、装饰、安装等)  | 30 |
| 宿迁市  | 7 |  |  |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外办事处** |
| 北京办  |  10  | 上海办  | 10 |
| 天津办  |  8  | 西北办 | 8 |
| 山东办  |  8 | 东北办  | 8 |
| 新疆办  |  5  | 中南办 | 6 |
| 南方办 |  6 | 西南办  | 10 |

注：1、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外办事处在参考名额基础上，确因符合条件人员较多，可超报20％以内。

 2、省部属企业每个单位只能申报1—2人。

**附件二**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推荐参考名额**

|  |  |  |  |
| --- | --- | --- | --- |
| **地区（部门）** | **名额** | **地区（部门）** | **名额** |
| 南京市  | 11 | 常州市  | 9 |
| 苏州市 | 11 | 扬州市  | 9 |
| 无锡市  | 8 | 泰州市 | 8 |
| 镇江市  | 5 | 淮安市  | 6 |
| 南通市  | 13 | 连云港  | 4 |
| 盐城市  | 6 | 部属、省直属  | 9 |
| 徐州市  | 5 | 专业类企业(交通、电力、水利、市政、邮电、装饰、安装等)  | 15 |
| 宿迁市  | 4 |  |  |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外办事处** |
| 北京办  |  5  | 上海办  | 5 |
| 天津办  |  4  | 西北办 | 4 |
| 山东办  |  4 | 东北办  | 4 |
| 新疆办  |  3  | 中南办 | 3 |
| 南方办 |  3 | 西南办  | 5 |

注：1、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外办事处在参考名额基础上，确因符合条件人员较多，可超报20％以内。

 2、省部属企业每个单位只能申报1—2人。

**附件三**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研究出台政策措施，着力培育一批勘察设计大师、优秀建造师和项目管理领军人才”的要求，加强建造师队伍建设，提高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和水平，保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建造更多优质精品样板工程，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组织开展江苏省优秀建造师评价活动。

第二条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是对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注册建造师个人能力水平的评价。

第三条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评价工作，根据我省建造师队伍建设工作需要，每年评价一次。

第四条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评价，实行服务会员、自愿申请、单位推荐；注重能力水平、工程业绩、技术创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评价，不收取评价费。

第六条 成立江苏省优秀建造师评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4名、委员20—30名，负责江苏省优秀建造师评价工作。

第七条 申报人必须是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建设企业，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所在企业为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第八条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评价条件

（一）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签发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所在单位需提供建造师在岗履职证明和近期社保证明。

（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无违规违法行为。

（三）爱岗敬业，勇于创新，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在企业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为企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四）注重项目科学管理，积极开展建筑业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和新技术推广应用。近3年内所负责项目未发生亡人事故和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申报企业须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印章。

（五）近3年内负责的项目，获2项设区市市级优质工程奖或1项省级优质工程奖，均不含优质结构奖。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准。

第九条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造师暨项目经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初审，为评价提供相关材料资料。

第十条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评价委员会，按照评价条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价出江苏省优秀建造师。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造师暨项目经理工作委员会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造师暨项目经理工作委员会发布评价名单。

第十三条 对被评价为江苏省优秀建造师的个人，所在单位可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评价人员要严格遵守评价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评价纪律，造成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业通报。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获得江苏省优秀建造师荣誉的人员，一律取消资格，并载入失信记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优秀建造师评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四**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研究出台政策措施，着力培育一批勘察设计大师、优秀建造师和项目管理领军人才”的要求，提高我省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的管理能力和水平，模范遵守行业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保障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建造更多优质精品样板工程，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组织开展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工作。

第二条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是对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项目经理个人能力水平的评价。

第三条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根据我省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队伍建设工作需要，每年评价一次。

第四条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实行服务会员、自愿申请、单位推荐；注重能力水平、工程业绩、技术创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的评价，不收取评价费。

第六条 成立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4名、委员20—30名，负责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工作。

第七条 申报人必须是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建设企业，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所在企业为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第八条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条件

（一）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目前在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已从业7年以上。所在企业需提供在岗履职证明和近期社保证明。

（二）近5年内曾被评价为江苏省优秀建造师。

（三）恪守项目经理职业道德及自律要求，无失信和违规违法等不良行为和记录。

（四）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项目管理信息化，成绩突出。

（五）严格执行安全、质量、成本、进度控制，圆满完成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重视安全生产，近5年来没有发生亡人事故。申报企业须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印章。

（七）注重质量管理。近5年来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不含优质结构奖。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准。

（八）近5年内至少获得1项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或智慧工地。

（九）注重绿色施工和建筑业新技术应用，近5年内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或1项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十）对担任特殊工程或长期从事海外工程建设，不能参加工程质量评优的项目经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重要程度、社会影响参加评价。

具备（一）（二）（三）（四）（五）（六）（七）条的同时，还必须满足（八）（九）条中的一条；或具备（一）（二）（三）（四）（五）（六）条的同时，必须满足（十）条。

第九条 评价人员要严格遵守评价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评价纪律，造成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业通报。

第十条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造师暨项目经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初审，为评价提供相关材料资料。

第十一条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委员会，按照评价条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价出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造师暨项目经理工作委员会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造师暨项目经理工作委员会发布评价名单。

第十四条 对被评价为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的个人，所在单位可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获得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的人员，一律取消资格，并载入失信记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五**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公章）

建造师姓名：

通 讯 地 址 ：

填 报 日 期 ：

**江 苏 省 建 筑 行 业 协 会**

**建造师暨项目经理工作委员会**

 **二O二０年五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职 称 |   |
| 文化程度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建造师资格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单位名称 |   |
|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证号 |   |
|  工 作 简 历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区何部门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工程名称和获奖等级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企业对申报人的评价：    （签章） 年 月 日 |
| 各县建筑（行）业协会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 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省专业协会、省专业厅局、省住建厅驻外办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评价委员会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公章）

项目经理姓名：

通 讯 地 址：

填 报 日 期：

**江 苏 省 建 筑 行 业 协 会**

**建造师暨项目经理工作委员会**

 **二O二０年五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职 称 |   |
| 文化程度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建造师资格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单位名称 |   |
|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证号 |   |
|  工 作 简 历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区何部门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工程名称和获奖等级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企业对申报人的评价：    （签章） 年 月 日 |
| 各县建筑（行）业协会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 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省专业协会、省专业厅局、省住建厅驻外办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委员会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

**江苏省优秀建造师申报汇总表**

预审单位：(公章)

预审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人姓名 | 申报人所在单位 | 单 位 联系人 | 联系人移动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由推荐单位用电子(Excele)表格填写汇总

**附件八**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汇总表**

预审单位：(公章)

预审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人姓名 | 申报人所在单位 | 单 位 联系人 | 联系人移动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由推荐单位用电子(Excele)表格填写汇总